
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三文广旅提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毋慧芳

办理结果：A
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8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盟市委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确定三门峡城市纪念日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957年3月26日国务院批准设立三门峡市，标志着这座因黄河治理而生的城市正式登上历史舞台。三门峡大坝作为新中国“治黄首坝”，凝聚了数万建设者“告别故土、扎根荒原”的奉献精神。他们展现的艰苦奋斗、顾全大局、无私奉献品格，正是三门峡城市精神的基石。当前我市正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仰韶

文化发现和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 100 周年贺信精神，深入挖掘黄河文化、仰韶文化所蕴含的时代价值，着力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引领城市，激发“崤函儿女”归属感与使命感。

一、“城市纪念日”设立条件受限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日、纪念日、活动日设立程序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01〕16号）规定：“设立节日、纪念日、活动日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，要从严控制；没有特殊需要，今后不再增加设立。”“确有必要设立地方性或者行业性节日、纪念日、活动日的，分别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国务院批准，但不得冠以‘世界’、‘国际’或‘中国’、‘中华’、‘全国’等字样。”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节庆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中规定：“严格控制举办机关单位成立、行政区划变更的纪念性庆典。直辖市、省会（自治区首府）城市及副省级城市一般不举办城市周年庆典，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周年庆典活动”。“各省会（自治区首府）城市、副省级城市因特殊情况拟举办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的，应当根据第一款规定的时间通过省（自治区）党委、政府按归口分别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申请”。

根据中央文件精神，设立“城市纪念日”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，三门峡作为普通地级市，申请设立难度极大，且不能开展纪念日庆典活动。

二、下一步努力方向

三门峡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，近年来，我们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城市文化，增强全国游客尤其是市民群众对家乡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。一是通过主题活动打造城市文化品牌。打造“黄河文化旅游节”“白天鹅旅游季”等品牌活动，全面呈现三门峡壮美的黄河、丰厚的文化、靓丽的生态、蓬勃的活力，持续擦亮“黄河三门峡·美丽天鹅城”城市名片，精心打造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三门峡文旅品牌。成功举办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世界级大遗址走廊探源活动启动仪式，展示了河南省以及三门峡市大遗址保护与建设成果，全面展示了三门峡市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文化魅力，吸引了更多游客来三门峡沉浸式感受中华文明根脉，“圣地仰韶·花开中国”文化IP的知名度和认同感进一步提升。连续成功举办“春满中原·老家河南”活动豫西主会场，突出科技赋能、非遗助阵、美食尽享、文化惠民等特色，用现代的声光电技术和传统的文化遗产传承展示，让广大游客过了一个风味独特的豫西年；二是借助央媒、省媒等主流媒体平台，同时依托地方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平台，通过多媒体渠道宣传城市形象。多渠道，高频次、多角度展现三门峡黄河文化、仰韶文化、虢国文化、老子文化、黄帝文化、生态文化、民俗文化等，通过大家喜闻乐见的图文及短视频形式，对文旅资源和热门话题进行传播，让三门峡走进更多网友的视野，增强城市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也将持续深耕三门峡优秀文化宣传，让三门峡的城市历史和文化底蕴渗透进更多人的心中，也通过文化的传播和感染，拉动文旅经济增长，以文促旅、以旅彰文，让“黄河三门峡·美丽天鹅城”城市品牌更加闪亮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关心与指导！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全市的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三门峡市文广旅局宣传推广科 2169004

联系人：张洁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
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印发